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4號

原告 鄭慧珍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複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被告 聚福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余永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聚福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余永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就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給付時，他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其責。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聚福建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聚福建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余永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余永椿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

01 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02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03 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
04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
06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³⁸
07 ⁶條第²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⁹⁴年度台上字
08 第¹³⁰⁰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因別一事件向他法院到場而不到場者，非民事訴訟法第
10 ³⁸⁶條第²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³⁰年上
11 字第¹⁸⁰號判例意旨分別可資參照）。

12 二、被告訴訟代理人雖於民國¹⁰⁸年⁷月²⁹日提出書狀以其於同月
13 ²⁶日甫受被告委任為由，而聲請本院另定言詞辯論期日。惟
14 本院¹⁰⁸年⁷月³⁰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通知書連同起訴狀繕本
15 早於同月¹⁸日即已合法送達被告，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16 之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並知悉原告起訴之聲明、事實及
17 證據，而有相當充裕之時間為訴訟上之防禦或委任訴訟代理
18 人為防禦；雖被告訴訟代理人具狀稱：甫於¹⁰⁸年⁷月²⁶日受
19 委任等語，然被告訴訟代理人究係有何種緊迫之情事而無法
20 閱卷或先為部分之訴訟防禦，未據被告訴訟代理人就其有不
21 到場之正當事由提出證據證明之；又被告訴訟代理人縱然確
22 因甫受委任而難以為完整之訴訟防禦，惟此涉及被告訴訟代
23 理人對於受任案件之時間管控與防禦方法之先後次序分配，
24 並非被告訴訟代理人得以不到場之正當理由，更遑論本院對
25 於被告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延展期日，亦未經本院裁定准許
26 （且本院係遲於言詞辯論期日當日上午始收受聲請延展期日
27 書狀），本須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否則難謂其有正當
28 理由而不到場。

29 三、甚且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法官助理電話聯絡被告訴訟
30 代理人以確認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場與否？據事務所人員回稱
31 ：被告訴訟代理人不會到場，其在台北另有庭期等語，惟被

告訴訟代理人縱於同一時間在其他法院有其他庭期，亦非不可委任他人為復代理人到場，竟以甫受委任為由，向本院具狀聲請展延期日，而同時卻親赴其他法院開庭，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被告訴訟代理人之未到場，實難謂具正當理由。

四、綜上，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¹⁰⁴年⁶月間與被告聚福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聚福公司)簽訂日新段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由原告出資投資被告聚福公司坐落基隆市○○區○○段○○段⁰地號等²⁸筆土地之都市更新計畫案。依系爭契約書第²條「(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⁵⁰⁰萬元。(二)投資方式：乙方(即原告)投資資金⁵⁰⁰萬元分別以¹⁰⁰萬、¹⁰⁰萬、¹⁵⁰萬及¹⁵⁰萬等⁴期款，第一、二期款於本投資信託/履保/律師公證契約書簽訂時³⁰日內，第三期於辦理都市更新文書掛件³⁰日內，第三期於都更計畫核准³⁰日內，乙方將投資資金⁵⁰⁰萬元陸續匯入聚福公司(即被告)台灣銀行帳戶。(三)投資期間：自甲(即被告聚福公司)乙雙方簽定投資契約書日起至甲方償還乙方投資資金及投資報酬全部日止，為期⁴²個月；若實際投資期間不滿¹個月時，甲方仍應按¹個月期計算投資報酬予乙方。(四)投資報酬：乙方投資報酬以年報酬率²⁰%計算。(五)清償方式：甲方應於投資期間屆滿時(前)，將乙方投資資金及前項應給付之投資報酬一次給付乙方……。」之約定，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書後即將¹⁰⁰萬元匯付至被告聚福公司指定之帳戶，而被告聚福公司原應依系爭契約書第²條(六)「甲方應於乙方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將投資資金匯入專戶之同時，甲方開立乙紙⁵⁰⁰萬元本票¹張交付乙方作為履行本協議之擔保；俟甲方依本

協議約定給付乙方投資資金、投資報酬依結算進度，乙方應將前揭本票返還甲方。」之約定，開立⁵⁰⁰萬元本票交付原告作為履約之擔保，惟因被告聚福公司未出具本票，而由被告余永椿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¹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依系爭契約書約定之投資期間（即⁴²個月）至¹⁰⁸年¹月¹⁶日已屆滿，依約被告聚福公司有將投資資金及投資報酬一次給付原告之義務，被告聚福公司並有系爭契約書第³條（三）「自投資期間屆滿日起，另應就未償本金餘額按年利率⁵%按月計補貼至甲方依約給付乙方日止。」之義務。據上，被告聚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投資款¹⁰⁰萬元，及依年投資報酬率²⁰%計算投資期間⁴²個月（即³年⁶個月）之報酬⁷⁰萬元（計算式： $1,000,000 \text{元} \times 20\% \times (3 + 6/12)$ ），合計^{1,700,000}元，然被告聚福公司迄今仍未給付原告¹⁷⁰萬元。另被告余永椿簽發系爭支票作為原告投資及報酬之擔保，則被告聚福公司未向原告清償投資及報酬時，被告余永椿即應付擔保給付之義務。而被告聚福公司及被告余永椿二人所負之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等語。併聲明為：（一）被告聚福公司應給付原告¹⁷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余永椿應給付原告¹⁷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⁶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其責。（四）第一、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福聚公司、余永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聯、系爭支票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福聚公司、余永椿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

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準用同條第¹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向被告福聚公司請求給付投資款、投資報酬及法定遲延利息，而被告余永椿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履約之擔保，自應負票據責任。

四、又被告聚福公司、余永椿雖分別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票據之法律關係，應對原告各負給付之責任，然被告聚福公司、余永椿間並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法律規定，其所負之給付責任，雖各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然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即給付原告¹⁷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一債務人給付，其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因此，被告中一人若對原告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福聚公司給付¹⁷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¹⁰⁸年⁷月¹⁹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⁵%計算之利息；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永椿給付¹⁷⁰萬元，及自¹⁰⁸年⁷月¹⁹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⁶%計算之利息；暨被告聚福公司、余永椿如其中一被告於「¹⁷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¹⁰⁸年⁷月¹⁹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福聚公司、余永椿分別供相當之擔保金額，併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⁸條、第⁸⁷條第¹項、第³⁹⁰條第²項、第³⁹²

條第²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雅婷

附表：108年度訴字第³²⁴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退票日(民國)	票據號碼
9	余永椿	107年12月30日	8,500,000元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大武崙分社	108年1月2日	KZ0000000